



ST 蓝天

NEEQ : 430263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半年度报告

— 2022 —

公司半年度大事记

截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公司 2021-2022 供暖季供暖工作圆满完成。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9
第四节	重大事件	14
第五节	股份变动和融资	18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23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25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0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董事潘铎、刘慧莹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半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审议通过半年度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的详细情况

姓名	职务	董事会或监事会投票情况	异议理由
刘慧莹	董事	弃权	董事刘慧莹因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无法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潘铎	董事	弃权	董事潘铎因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无法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现金流风险	公司项目前期投资巨大，资金回收期较长，随着项目的增多，将会给公司的现金流造成不小的压力。如果公司不能合理的控制项目的发展速度，或不能有效执行合理的融资计划，则公司可能出现现金流断裂的风险。
偶发事故的风险	公司的热力产品供应业务中，多数小区锅炉房使用了压力锅炉。压力锅炉属于国家质监局监管的特种设备范畴。虽然公司十分注重安全生产，并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但压力锅炉运营过程中人为的操作失误难以完全避免，存在着一定的偶发事故风险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忠、李方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7723.09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39%。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管理风险。
存在大额到期未偿还负债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待偿还银行贷款、融资租赁款累计 15 笔，待偿还本金余额 13,580.95 万元，部分债权人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对公司及相关主体提起诉讼。
公司实际控制人全部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忠和李方分别所持公司股份数为 56,638,900 股和 20,592,000 股，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43.39% 的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蓝天环保、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凯亚律师事务所
类 BOT	指	BOT 是建设——运营——移交的英文缩写，本文中 BOT 的定义与 BOT 的一般定义有所区别，其服务对象并非政府机关（BOT 的一般定义为政府通过契约授予私营企业以一定期限的特许专营权，许可其融资建设和经营特定的公用基础设施，并准许其通过向用户收取费用或出售产品以清偿贷款，回收投资并赚取利润；特许权期限届满时，该基础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在本文所指的 BOT 项目中，公司获得建设管理小区供暖

		<p>设备专营权和一定期限内的供暖收费权，并在合同约定期限内负责项目的建设、经营和管理；合同期限届满时，公司可无偿将该供暖设施移交给开发公司、物业公司，或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继续经营权。</p>
EMC	指	<p>根据《国家标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 24915-2010），合同能源管理是以减少的能源费用来支付节能项目成本的一种市场化运作的节能机制。节能服务公司与用户签订能源管理合同、约定节能目标，为用户提供节能诊断、融资、改造等服务，并以节能效益分享方式回收投资和获得合理利润，可以显著降低用能单位节能改造的资金和技术风险，充分调动用能单位节能改造的积极性，是行之有效的节能措施。</p>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BlueSky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Technology Co.,Ltd BEPT
证券简称	ST 蓝天
证券代码	430263
法定代表人	潘忠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无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美和园东区 2 号楼 109
电话	010-68687886
传真	010-68687886
电子邮箱	yu120015@126.com
公司网址	www.bjlthb.com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美和园东区 2 号楼 109
邮政编码	10008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1 年 4 月 3 日
挂牌时间	2013 年 7 月 22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热力生产和供应-（D4430）
主要业务	热力生产和供应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包括：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专业承包；热力供应；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污水处理；汽车尾气治理；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销售机械设备；施工总承包；工程勘察设计；机电设备销售；新能源技术开发。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78,000,016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1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潘忠）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潘忠、李方），无一致行动人
--------------	----------------------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8020734203	否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街道美和园东区 2 号楼 109	否
注册资本（元）	178,000,016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国金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投资者沟通电话：95310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国金证券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86,385,886.89	93,710,662.63	-7.82%
毛利率%	30.58%	30.49%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82,355.67	14,527,814.34	-44.3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791,071.68	19,682,497.10	5.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97%	5.1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64%	6.91%	-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8	-37.50%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53,149,042.81	707,402,625.21	-7.67%
负债总计	385,998,695.78	447,565,536.25	-13.7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6,027,811.98	267,945,456.31	3.0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5	1.51	2.6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83%	56.7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9.10%	63.27%	-
流动比率	0.43	0.42	-
利息保障倍数	-	6.37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12,382.11	11,208,876.42	8.06%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1	1.57	-
存货周转率	2.59	1.67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7.67%	-8.17%	-
营业收入增长率%	-7.82%	-10.40%	-
净利润增长率%	-49.40%	234.04%	-

（五）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为环保公用事业类企业，是清洁能源综合服务商。目前主营业务包括清洁能源的热力生产和供应服务；节能供热项目的方案设计、施工安装、运营管理；供热节能设备的销售、投资管理。公司在清洁能源供热领域拥有经验丰富的工程方案设计、项目施工、运营管理的专业团队，依托与世界知名节能供暖设备厂家的合作供应关系，充分发挥专业资质及自有节能技术的优势，为客户提供环保节能供热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客户群体主要以房地产开发商、物业公司及供暖自营的企事业单位为主，公司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包括 BOT 模式及 EMC 模式下的清洁能源供暖运营服务。公司主要收入以供暖服务收费为主，其中供暖设备的代理销售、建筑安装及升级维修业务周期较短，项目回款较快；BOT 项目前期建设投入较大，运营周期最长，收入稳定；EMC 项目投入较小，直接向甲方收取费用，利润稳定。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是否有更新

有更新 无更新

（二） 经营情况回顾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281,094.28	0.20%	3,949,398.61	0.56%	-67.56%
应收账款	40,780,118.98	6.24%	38,263,916.40	5.41%	6.58%
预付款项	875,979.66	0.13%	127,782.00	0.02%	585.53%
其他应收款	69,889,723.08	10.70%	57,530,031.70	8.13%	21.48%
存货	5,983,311.78	0.92%	40,322,393.40	5.70%	-85.16%
合同资产	2,647,500.00	0.41%	2,647,500.00	0.37%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962,729.85	0.30%	2,444,966.75	0.35%	-19.72%
长期应收款	8,849,842.54	1.35%	9,116,277.06	1.29%	-2.92%

长期股权投资	16,097,677.17	2.46%	16,097,677.17	2.28%	0%
固定资产	168,456,575.53	25.79%	197,551,569.75	27.93%	-14.73%
在建工程	7,996,537.24	1.22%	7,996,005.24	1.13%	0.01%
使用权资产	125,867,286.22	19.27%	128,685,516.11	18.19%	-2.19%
无形资产	3,689,816.00	0.56%	3,782,073.90	0.53%	-2.44%
商誉	9,704,493.10	1.49%	9,704,493.10	1.37%	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9,066,357.38	28.95%	189,066,357.38	26.73%	0%
短期借款	25,284,212.26	3.87%	27,199,366.36	3.84%	-7.04%
应付账款	11,623,773.36	1.78%	20,349,299.33	2.88%	-42.88%
合同负债	25,700,247.37	3.93%	61,022,976.97	8.63%	-57.88%
其他应付款	144,947,255.67	22.19%	147,995,520.87	20.92%	-2.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994,054.38	12.09%	86,456,726.49	12.22%	-8.63%
长期应付款	94,098,258.09	14.41%	97,066,922.07	13.72%	-3.06%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较上年期末减少 67.56%，主要为偿还债务。
2. 存货较上年期末减少 85.16%，主要为上年期末仍处于 2021-2022 供暖季中，公司主要存货为购置的天然气，截至 2022.3.15, 21-22 供暖季已经结束。
3. 预付款项较上年期末增加 585.53%，主要为根据合同付款，并在下半年陆续取得发票。
4. 应付账款较上年期末减少 42.88%，主要为项目进行结算。
5. 合同负债较上年期末减少 57.88%，主要为项目完工进行核算。

2、营业情况与现金流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86,385,886.89	100.00%	93,710,662.63	-	-7.82%
营业成本	59,972,783.58	69.42%	65,138,669.74	69.51%	-7.93%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5,824,780.32	6.74%	7,184,832.44	7.67%	-18.93%
财务费用	74,123.89	0.09%	96,819.09	0.10%	-23.44%
其他收益	287,421.45	0.33%	281,819.79	0.30%	1.99%
投资收益	359,624.02	0.42%	-	-	
营业利润	20,329,100.07	23.53%	19,920,359.21	21.26%	2.05%
营业外收入	12,111.56	0.01%	693,309.21	0.74%	-98.25%

营业外支出	13,027,953.56	15.08%	6,159,867.17	6.57%	111.50%
净利润	7,313,258.07	8.47%	14,453,801.25	15.42%	-4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12,382.11	-	11,208,876.42	-	8.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00	-	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16.39%
	13,379,602.83		16,001,672.60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18.93%，主要为天津凯祥员工减少，工资费用降低所致。
2.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23.44%，主要为项目减少致使年费卡费相应减少所致。
3.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98.25%，主要为去年有与供应商签订结算协议，按折扣结算货款所致。
4.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111.50，主要为项目丢失进行资产清理所致。
5. 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49.40%，主要为为项目丢失进行资产清理所致。

三、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7,421.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015,842.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2,728,420.55
所得税影响数	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704.5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708,716.01

四、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五、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一）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蓝天瑞德（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资产管理	7800万	56,281,387.8	55,998,639.22	0	-4,181.29
天津凯祥供热有限公司	子公司	城市供热服务	300万	108,306,398.98	-11,096,831.19	189,812.15	-961,372

（二）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合并报表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企业社会责任

（一） 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和供暖民生责任。

公司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继续在供热这一民生行业深耕细作，尽全力保证所辖项目供暖工作的稳定，为所有客户提供优质供热服务，同时尽全力做到对社会负责，圆满完成2021-2022供暖季供暖工作。公司始终把社会责任放在公司发展的重要位置，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和社会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六)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七)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挂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违规担保事项，或者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累计金额超过挂牌公司本年度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是 否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24,277,736.00	19,650,281.25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0	0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0	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0	0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违规担保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无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临时公告索引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同业竞争承诺	2013年7月22日	-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同业竞争承诺	2018年8月13日	2024年7月22日	正在履行中
	公司	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信息披露制度	2013年7月22日	-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信息披露制度	2013年7月22日	-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限售承诺	2013年7月22日	2023年7月22日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无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 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保定华尊 16%的股权	股权	质押	16,097,677.17	2.46%	保定华尊与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借款,公司以持有保定华尊 16%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抵押	9,909,312.13	1.52%	浩瀚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	冻结	15,000,000.00	2.30%	中安融金借款合同纠纷
总计	-	-	41,006,989.30	6.28%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产受限情况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六) 调查处罚事项

截至2022年4月30日,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给予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七) 失信情况

截至2022年7月25日,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如下:

序号	姓名	立案时间	案号
1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1日	(2018)京0114执5979号
2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3日	(2018)京0108执6523号
3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0日	(2018)京0108执11566号
4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0日	(2018)沪02执828号
5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4日	(2018)沪0115执25605号
6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8日	(2019)沪0112执487号
7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5日	(2019)京0102执6820号
8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5日	(2019)京0115执2001号
9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4日	(2020)沪0115执1626号
10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8日	(2020)沪0101执1079号
11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2020)京0108执7043号
12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0日	(2020)沪0117执5491号
13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日	(2021)京0105执4522号
14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2日	(2022)京0108执7766号
15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5日	(2022)京0108执5801号
16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0日	(2019)京0102执8874号
17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9日	(2018)京0108执14217号
18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3日	(2018)京0108执6523号
19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8日	(2018)京0108执8091号
20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1日	(2018)京0108执15750号

21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日	(2018)京0108执12807号
22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0日	(2018)京0108执11566号
23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2020)京0108执7043号
24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0日	(2018)京0114执3939号
25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1日	(2018)京0114执5978号
26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1日	(2018)京0114执5979号
27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5日	(2019)京0115执2001号
28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3日	(2020)京0105执495号
29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日	(2021)京0105执4520号
30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3日	(2021)京0105执7019号
31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2日	(2019)陕0103执4941号
32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日	(2022)京0108执3704号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忠被列为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截至2022年7月25日，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立案时间	案号
1	潘忠	2018年7月11日	(2018)京0114执5979号
2	潘忠	2018年4月3日	(2018)京0108执6523号
3	潘忠	2018年7月10日	(2018)京0108执11566号
4	潘忠	2018年10月10日	(2018)沪02执828号
5	潘忠	2018年12月14日	(2018)沪0115执25605号
6	潘忠	2019年1月15日	(2019)京0115执2001号
7	潘忠	2019年1月8日	(2019)沪0112执487号
8	潘忠	2019年2月25日	(2019)京0102执6820号
9	潘忠	2019年7月31日	(2019)京0105执28869号
10	潘忠	2020年2月28日	(2020)沪0101执1079号
11	潘忠	2020年7月10日	(2020)沪0117执5491号
12	潘忠	2018年7月27日	(2018)京0102执9245号
13	潘忠	2019年4月10日	(2019)京0102执8874号
14	潘忠	2021年8月25日	(2021)京0108执22725号
15	潘忠	2018年8月29日	(2018)京0108执14217号
16	潘忠	2018年5月8日	(2018)京0108执8091号
17	潘忠	2018年10月11日	(2018)京0108执15750号
18	潘忠	2018年8月2日	(2018)京0108执12807号
19	潘忠	2018年7月11日	(2018)京0114执5978号
20	潘忠	2020年1月3日	(2020)京0105执495号
21	潘忠	2019年4月15日	(2019)京0106执5014号
22	潘忠	2018年6月1日	(2018)京0106执5610号
23	潘忠	2019年3月22日	(2019)陕0103执4941号
24	潘忠	2020年1月14日	(2020)沪0115执1626号
25	潘忠	2020年4月22日	(2020)京0108执7043号
26	潘忠	2019年1月14日	(2019)京01执67号
27	潘忠	2018年4月10日	(2018)京0114执3939号
28	潘忠	2018年12月10日	(2018)京0101执8575号

29	潘忠	2021年2月2日	(2021)京0105执4522号
30	潘忠	2021年2月3日	(2021)京0105执7019号
31	潘忠	2021年2月2日	(2021)京0105执4520号
32	潘忠	2021年4月16日	(2021)京0108执恢958号
33	潘忠	2022年3月3日	(2022)京0108执3704号
34	潘忠	2022年4月5日	(2022)京0108执5801号
35	潘忠	2022年4月12日	(2022)京0108执7766号
36	潘忠	2018年8月22日	(2018)冀1127执919号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方列为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截至2022年7月25日，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立案时间	案号
1	李方	2018年4月3日	(2018)京0108执6523号
2	李方	2018年7月10日	(2018)京0108执11566号
3	李方	2018年12月14日	(2018)沪0115执25605号
4	李方	2019年1月15日	(2019)京0115执2001号
5	李方	2019年1月8日	(2019)沪0112执487号
6	李方	2019年2月25日	(2019)京0102执6820号
7	李方	2019年7月31日	(2019)京0105执28869号
8	李方	2020年2月28日	(2020)沪0101执1079号
9	李方	2020年7月10日	(2020)沪0117执5491号
10	李方	2019年4月10日	(2019)京0102执8874号
11	李方	2018年8月29日	(2018)京0108执14217号
12	李方	2018年5月8日	(2018)京0108执8091号
13	李方	2018年10月11日	(2018)京0108执15750号
14	李方	2018年8月2日	(2018)京0108执12807号
15	李方	2020年1月3日	(2020)京0105执495号
16	李方	2019年4月15日	(2019)京0106执5014号
17	李方	2018年6月1日	(2018)京0106执5610号
18	李方	2019年3月22日	(2019)陕0103执4941号
19	李方	2018年12月10日	(2018)京0101执8575号
20	李方	2020年1月14日	(2020)沪0115执1626号
21	李方	2021年4月16日	(2021)京0108执恢958号

第五节 股份变动和融资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无限售股份总数	118,306,841	66.46%	0	118,306,841	66.46%

条件股份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307,725	10.85%	0	19,307,725	10.85%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1,089,911	0.61%	0	1,089,911	0.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9,693,175	33.54%	0	59,693,175	33.5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7,923,175	32.54%	0	57,923,175	32.54%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78,000,016	-	0	178,000,016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0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潘忠	56,638,900	0	56,638,900	31.82%	42,479,175	14,159,725	52,350,000	56,638,900
2	李方	20,592,000	0	20,592,000	11.57%	15,444,000	5,148,000	17,500,000	20,592,000
3	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876,800		17,876,800	10.04%	0	17,876,800	0	0
4	杨晓萍	9,613,500	383,700	9,997,200	5.62%	0	9,997,200	0	0
5	财通基	6,169,000	0	6,169,000	3.47%	0	6,169,000	0	0

	金 - 工商银行 - 创维先新三板3号资产管理计划								
6	高永庆	4,478,774	-101,486	4,377,288	2.46%	0	4,377,288	0	0
7	国泰元鑫资产 - 广发证券 - 国泰元鑫嘉和汇金	3,250,000		3,250,000	1.83%	0	3,250,000	0	0

	新 三 板 1 号 专 项 资 产 管 理 计 划								
8	王 洪 波	3,107,400	0	3,107,400	1.75%	0	3,107,400	0	0
9	孙 淑 敏	3,014,182	0	3,014,182	1.69%	0	3,014,182	0	0
1 0	潘 诚	2,825,559	0	2,825,559	1.59%	0	2,825,559	0	0
	合计	127,566,115	282,214-	127,848,329	71.84%	57,923,175	69,925,154	69,850,000	77,230,900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李衍民	董事	男	1982年8月	2018年10月15日	2024年7月22日
潘铎	董事	女	1988年11月	2020年11月12日	2024年7月22日
刘慧莹	董事	女	1992年6月	2018年8月13日	2024年7月22日
刘玉粉	董事	女	1960年11月	2020年11月12日	2024年7月22日
陆开兰	董事	女	1985年3月	2021年11月4日	2024年7月22日
孟繁辉	监事	男	1969年12月	2021年11月4日	2024年7月22日
刘召辉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73年1月	2018年7月19日	2024年7月22日
于静勋	监事	男	1987年9月	2020年7月4日	2024年7月22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相互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生产人员	44	45
行政人员	22	24
技术人员	5	5
销售人员	27	27
财务人员	7	6
员工总计	105	107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核心员工	4	0	0	4

核心员工的变动情况:

无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281,094.28	3,949,398.6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40,780,118.98	38,263,916.4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3	875,979.66	127,782.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4	69,889,723.08	57,530,031.7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5	5,983,311.78	40,322,393.40
合同资产	六、6	2,647,500.00	2,647,50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1,962,729.85	2,444,966.75
流动资产合计		123,420,457.63	145,285,988.8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六、8	8,849,842.54	9,116,277.06
长期股权投资	六、9	16,097,677.17	16,097,677.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10	168,456,575.53	197,551,569.75
在建工程	六、11	7,996,537.24	7,996,005.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2	125,867,286.22	128,685,516.11
无形资产	六、13	3,689,816.00	3,782,073.90
开发支出			
商誉	六、14	9,704,493.10	9,704,493.10
长期待摊费用	六、15		116,666.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7	189,066,357.38	189,066,357.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9,728,585.18	562,116,636.35
资产总计		653,149,042.81	707,402,625.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8	25,284,212.26	27,199,366.3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9	11,623,773.36	20,349,299.3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20	25,700,247.37	61,022,976.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21		768,893.23
应交税费	六、22	1,276.61	315,911.07
其他应付款	六、23	144,947,255.67	147,995,520.8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4	78,994,054.38	86,456,726.49
其他流动负债	六、25		760,459.50
流动负债合计		286,550,819.65	344,869,153.8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六、26	94,098,258.09	97,066,922.0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27	5,349,618.04	5,629,460.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447,876.13	102,696,382.43
负债合计		385,998,695.78	447,565,536.2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六、28	178,000,016.00	178,000,01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9	206,193,664.59	206,193,664.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30	11,579,642.91	11,579,642.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1	-119,745,511.52	-127,827,867.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027,811.98	267,945,456.31
少数股东权益		-8,877,464.95	-8,108,367.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150,347.03	259,837,088.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3,149,042.81	707,402,625.21

法定代表人：潘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忠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7,125.37	3,075,845.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四、	40,780,108.98	37,435,905.6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66,627,085.22	56,514,822.3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017,015.28	40,322,393.40
合同资产		2,647,500.00	2,647,50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93,688.49	1,553,175.35
流动资产合计		118,112,523.34	141,549,641.9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5,661,989.28	5,928,423.80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104,264,068.66	104,264,068.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1,263,322.24	107,706,248.9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5,867,286.22	128,685,516.11
无形资产		4,596.12	9,110.6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6,666.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9,066,357.38	189,066,357.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6,127,619.90	535,776,392.20
资产总计		624,240,143.24	677,326,034.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284,212.26	27,199,366.3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983,291.36	14,773,049.3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590,106.17	43,901,156.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768,893.23
应交税费		1,276.61	315,911.07
其他应付款		201,327,147.03	204,729,761.1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994,054.38	86,456,726.49
其他流动负债			760,459.50
流动负债合计		318,180,087.81	378,905,323.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349,618.04	5,629,460.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49,618.04	5,629,460.36
负债合计		323,529,705.85	384,534,784.0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8,000,016.00	178,000,01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6,193,664.59	206,193,664.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579,642.91	11,579,642.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5,062,886.11	-102,982,073.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0,710,437.39	292,791,250.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24,240,143.24	677,326,034.11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六、32	86,385,886.89	93,710,662.63
其中：营业收入	六、32	86,385,886.89	93,710,662.6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6,703,832.29	73,395,295.44
其中：营业成本	六、32	59,972,783.58	65,138,669.7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33	832,144.50	974,974.17
销售费用	六、34		
管理费用	六、35	5,824,780.32	7,184,832.44
研发费用	六、36		
财务费用	六、37	74,123.89	96,819.0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六、38	287,421.45	281,819.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9	359,624.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0		-676,827.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329,100.07	19,920,359.21
加：营业外收入	六、43	12,111.56	693,309.21
减：营业外支出	六、44	13,027,953.56	6,159,867.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13,258.07	14,453,801.25
减：所得税费用	六、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13,258.07	14,453,801.2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13,258.07	14,453,801.25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69,097.60	-74,013.09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82,355.67	14,527,814.3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313,258.07	14,453,801.2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082,355.67	14,527,814.3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69,097.60	-74,013.0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法定代表人：潘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忠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86,196,074.74	88,114,027.19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59,952,954.84	61,229,997.92
税金及附加		435,983.40	464,934.4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109,914.49	5,519,324.1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4,244.80	94,837.7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287,421.45	281,819.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76,827.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910,398.66	20,409,924.93
加：营业外收入		12,111.56	303,465.21
减：营业外支出		13,003,322.88	6,159,867.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19,187.34	14,553,522.9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19,187.34	14,553,522.9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919,187.34	14,553,522.9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661,669.36	55,637,343.8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9,112.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6	3,498,527.21	69,144.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99,308.91	55,706,487.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23,576.19	28,529,073.0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83,352.11	10,419,284.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6,421.19	1,558,729.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7	7,033,577.31	3,990,524.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86,926.80	44,497,61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12,382.11	11,208,876.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6,986,996.2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170.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	7,280,166.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479,602.83	23,281,838.8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79,602.83	23,281,838.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79,602.83	-16,001,672.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7,752.72	-4,792,796.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3,302.74	12,707,385.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5,550.02	7,914,589.06

法定代表人：潘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忠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465,658.85	49,525,894.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09.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601.09	35,405.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72,368.96	49,561,299.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93,004.27	19,589,487.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89,172.14	8,849,289.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3,493.11	866,515.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5,314.36	3,670,014.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20,983.88	32,975,30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51,385.08	16,585,991.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86,996.2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170.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80,166.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479,602.83	21,401,838.8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79,602.83	21,401,838.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79,602.83	-14,121,672.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8,217.75	2,464,319.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9,749.36	5,066,145.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1,531.61	7,530,464.60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存在证券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存在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分部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是否存在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存在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附注事项索引说明: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本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3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8020734203, 注册资本为 17800.0016 万元; 经营期限为长期。挂牌时间: 2013 年 7 月 22 日, 挂牌代码: 430263。法定代表人: 潘忠。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美和园东区 2 号楼 109。

2、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主要为: 城市供热服务类行业, 经营范围为: 施工总承包; 工程勘察设计;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专业承包; 热力供应;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

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城市供热服务。

天津凯祥供热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城市供热服务；热水供应；供热工程施工；供热系统维护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蓝天瑞德（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服务；资产管理；技术咨询、服务、开发、转让；新能源、地热能工程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凿井、管道、防腐保温工程；承包供热服务；机电设备及空调系统安装；节能产品、水资源综合利用开发应用的论证及技术咨询服务；园林工程施工；机械电子设备（小轿车除外）、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工程招投标代理；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6月27日决议批准报出。

4、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 2022 年 1-6 月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 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较上期减少 1 户，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目前存在“大部分银行账户被法院冻结、大量逾期未偿还债务、自有资金不足、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被质押，所持部分子公司股权被质押或冻结、公司被列入失信人名单”等状况。

公司 2022 年 1-6 月净利润 7,313,258.07 元，2022 年 1-6 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112,382.11 元，2022 年 1-6 月资产负债率为 59.10%。

针对公司目前状况公司拟实施以下计划改善措施：

公司计划通过调整经营管理层、整合管理部门、减员增效、妥善处理债务纠纷、存量项目精细化管理

理、谨慎投资增量项目等措施。降低企业财务成本和管理成本，提高企业净利润率，改善当前经营现状。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城市供热服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研究开发支出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6“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3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

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

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仅适用于存在采用套期会计方法核算的套期保值的情况）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0、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判断标准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4)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5)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6)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社保公积金
组合 2	股权转让款
组合 3	资金拆借款
组合 4	押金保证金
组合 5	其他组合
组合 6	备用金
组合 7	资金代发户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

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社保公积金
组合 2	股权转让款
组合 3	资金拆借款
组合 4	押金保证金
组合 5	其他组合
组合 6	备用金
组合 7	资金代发户

④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⑤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⑥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长期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社保公积金
组合 2	股权转让款
组合 3	资金拆借款
组合 4	押金保证金
组合 5	其他组合
组合 6	备用金
组合 7	资金代发户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

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10、金融资产减值。

13、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

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

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2020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锅炉附属设施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锅炉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其他固定资产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2020年度适用，2021年度执行新租赁准则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6）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

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其中，无形资产项目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软件	5 年	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

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2、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3、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4、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当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时，在服务取得日、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按权益工具的内在价值计量，内在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另一在本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5、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17“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

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6、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額。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热力产品供应业务、供热设备建筑安装业务、供热设备代理销售业务、供热设备升级维修业务等 4 大业务类型。相应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分为四类：供热服务收入、建筑安装收入、设备销售收入和设备升级维修服务等其他收入，收入确认方法依据收入类别的不同，采用不同的确认方法。

（1）供热服务收入

公司目前的供热业务分为 BOT 项目与承包运营项目，其中 BOT 项目主要通过和房地产开发商签订供热系统投资运营合作发展协议，由房地产开发商负责锅炉房的土建、给排水、天然气等工程，由公司负责小区锅炉房供热系统的建设运行并取得一定期限的供热收费权，通过向供热区内的用户收取供热费用而获得盈利；承包运营项目主要是指公司与甲方签订承包合同后，公司在合同期内拥有甲方供热系统的使用权，并履行向甲方提供供热服务及设备养护的义务，根据合同规定，公司向甲方收取供热服务承包费用。

对于 BOT 项目，收入确认方法是按可收费供热面积与北京市规定供热收费标准计算整个供热季的

收入，按服务期间分段确认当期的供热收入。对于承包运营项目，在服务期间按照承包合同金额分段确认当期供暖收入。

（2）建筑安装工程收入

公司对外提供工程建造劳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公司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合同价款超出已完成的劳务进度，则将超出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设备销售收入。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商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将购买方验收时点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根据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确定，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4）其他服务收入

公司按照合同提供履约义务，对方验收完成后，按照时点确认收入。

27、合同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0、租赁

以下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1 年度及以后：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

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 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

本公司的全部租赁合同，只要符合《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适用范围和条件的（即，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其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均采用如下简化方法处理：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等后续计量。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对于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①如果租赁为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②如果租赁为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以下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13“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相关描述。

32、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的具体衔接处理及其影响如下：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按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并采用首次执行

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于首次执行日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不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首次执行日除低价值租赁之外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约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B、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执行新租赁准则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固定资产	344,178,017.46	248,419,560.87	209,358,705.42	107,706,248.93
使用权资产			134,819,312.04	134,819,312.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3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

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

如本附注四、26、“收入”所述，本公司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等。

本公司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对上述各项涉及重大判断和估计的事项，特别是对于确定收入确认的时点和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以及这些判断的变更，包括确定履约进度的方法（例如，企业是按照产出法还是投入法确认收入，企业如何运用该方法确认收入等）及采用该方法的原因（该方法为何能够如实地反映商品的转让的说明性信息）、评估客户取得所转让商品控制权时点的相关判断，在确定交易价格、估计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分摊交易价格以及计量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等类似义务时所采用的方法、输入值和假设等，应在此处予以说明。

（2）租赁的归类

以下与租赁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适用于 2021 年度。

①租赁的识别

本集团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租赁的分类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③租赁负债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与本集团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以下与租赁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适用于 2020 年度。

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

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集团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公司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6）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

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0）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11）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34 其他

无。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9%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按收入的10%核定征收。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文,第二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供暖期结束。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22年1月1日,“期末”指2022年6月30日,“上年年末”指2021年12月31日,“本期”指2022年6月30日,“上期”指2021年6月30日。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679,076.14	1,947,909.84
银行存款	602,018.14	2,001,488.77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1,281,094.28	3,949,398.6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截至到2022年6月30日银行账户中595544.26元冻结。

2、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31,468,880.98	28,952,678.40
1至2年	7,130,799.94	7,130,799.94
2至3年	1,154,275.45	1,154,275.45
3至4年	2,261,225.65	2,261,225.65
4至5年	4,197,424.35	4,197,424.35
5年以上	195,608.14	195,608.14
小 计	46,408,214.51	43,892,011.93
减:坏账准备	5,628,095.53	5,628,095.53
合 计	40,780,118.98	38,263,916.4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408,214.51	100.00	5,628,095.53	12.13	40,780,118.98
其中：账龄组合	46,408,214.51	100.00	5,628,095.53	12.13	40,780,118.98
合 计	46,408,214.51	—	5,628,095.53	—	40,780,118.98

(续)

类 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892,011.93	100	5,628,095.53	12.82	38,263,916.40
其中：账龄组合	43,892,011.93	100	5,628,095.53	12.82	38,263,916.40
合 计	43,892,011.93		5,628,095.53		38,263,916.40

①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31,468,880.98		
1 至 2 年	7,130,799.94	713,079.99	10.00
2 至 3 年	1,154,275.45	230,855.09	20.00
3 至 4 年	2,261,225.65	1,130,612.83	50.00
4 至 5 年	4,197,424.35	3,357,939.48	80.00
5 年以上	195,608.14	195,608.14	100.00
合 计	46,408,214.51	5,628,095.53	—

(续)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28,952,678.40		
1 至 2 年	7,130,799.94	713,079.99	10.00
2 至 3 年	1,154,275.45	230,855.09	20.00
3 至 4 年	2,261,225.65	1,130,612.83	50.00
4 至 5 年	4,197,424.35	3,357,939.48	80.00
5 年以上	195,608.14	195,608.14	100.00
合 计	43,892,011.93	5,628,095.53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628,095.53				5,628,095.53
合 计	5,628,095.53				5,628,095.53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北京金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013,358.40	3 至 4 年	2.18	506,679.20
天津西青杨柳青森林绿野建筑工程公	828,010.80	1 年以内	1.78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训部	581,676.86	3 至 4 年、4 至 5 年	1.25	336,659.47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	581,435.29	4 至 5 年	1.25	465,148.23
中国人民解放军部队	553,700.00	4 至 5 年	1.19	442,960.00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合 计	3,558,181.35		7.65	1,751,446.90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85,979.66	89.73	37,782.00	29.57
1 至 2 年	90,000.00	10.27	90,000.00	70.43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875,979.66	—	127,782.00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潘巍	90,000.00	1-2 年	10.27	非关联方
天津市九九合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401,500.00	1 年以内	45.83	非关联方
天津市鼎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50,000.00	1 年以内	28.54	非关联方
天津聚德昌商贸有限公司	35,557.00	1 年以内	4.06	非关联方
天津市晟迎科技有限公司	37,782.00	1 年以内	4.31	非关联方
合 计	814,839.00	—	93.02	—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9,889,723.08	57,530,031.70
合 计	69,889,723.08	57,530,031.70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9,609,543.32	7,249,851.94
1 至 2 年	407,638.94	407,638.94
2 至 3 年	52,908,396.79	52,908,396.79
3 至 4 年	14,662,774.57	14,662,774.57
4 至 5 年	1,201,000.00	1,201,000.00
5 年以上	3,673,000.00	3,673,000.00
小 计	92,462,353.62	80,102,662.24
减：坏账准备	22,572,630.54	22,572,630.54
合 计	69,889,723.08	57,530,031.70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备用金	393,650.52	393,650.52
押金保证金	6,314,613.09	6,314,613.09
资金占用	11,173,074.57	11,173,074.57
其他	72,760,144.83	60,400,453.45
社保公积金	20,209.37	20,209.37
资金代发户	2,661.24	2,661.24
股权转让款	1,798,000.00	1,798,000.00
小 计	92,462,353.62	80,102,662.24
减：坏账准备	22,572,630.54	22,572,630.54
合 计	69,889,723.08	57,530,031.70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21,372,630.54	1,200,000.00	22,572,630.54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末余额		21,372,630.54	1,200,000.00	22,572,630.54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572,630.54				22,572,630.54
合计	22,572,630.54				22,572,630.54

⑤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海油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52,735,741.52	2-3 年	57.03	10,547,148.30
王勇刚	资金占用	11,173,074.57	3-4 年	12.08	5,586,537.29
北京华原世纪	其他	9,925,329.00	1 年以内	10.73	
梁建春	股权转让款	1,798,000.00	3-4 年	1.94	899,000.00
盛世嘉和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其他	3,000,000.00	5 年以上	3.24	3,000,000.00
合计	—	78,632,145.09	—	85.04	20,032,685.59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983,311.78		5,983,311.78
合计	5,983,311.78		5,983,311.78

(续)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322,393.40		40,322,393.40
合 计	40,322,393.40		40,322,393.40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供热安装工程项目	2,647,500.00		2,647,500.00
合 计	2,647,500.00		2,647,500.00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1,161,784.62	1,652,868.91
租赁费	800,945.23	792,097.84
合 计	1,962,729.85	2,444,966.75

8、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折现率区 间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8,849,842.54		8,849,842.54	9,116,277.06		9,116,277.06	
其中：未实现融 资收益	8,849,842.54		8,849,842.54	9,116,277.06		9,116,277.06	
合 计	8,849,842.54		8,849,842.54	9,116,277.06		9,116,277.06	—

9、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联营企业：						
保定市华尊能源开 发有限公司	16,097,677.17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合 计	16,097,677.17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保定市华尊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6,097,677.17	
合 计				16,097,677.17	

注：（1）由于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本期未确认投资收益。

10、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168,456,575.53	197,551,569.75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168,456,575.53	197,551,569.75

(1)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8,828,987.00	15,762,202.47	232,715.80	597,269.88	1,771,946.99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合并减少					
4、期末余额	48,828,987.00	15,762,202.47	232,715.80	597,269.88	1,771,946.99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6,633,883.04	5,227,250.81	133,819.05	486,284.75	1,628,602.65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2、本期增加金额	1,159,688.46	379,896.96	15,399.00	20,354.02	29,280.40
(1) 计提	1,159,688.46	379,896.96	15,399.00	20,354.02	29,280.40
(2) 合并减少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合并减少					
4、期末余额	17,793,571.50	5,607,147.77	149,218.05	506,638.77	1,657,883.05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1,035,415.50	10,155,054.70	83,497.75	90,631.11	114,063.94
2、年初账面价值	32,195,103.96	10,534,951.66	98,896.75	110,985.13	143,344.34

(续)

项 目	锅炉设备	其他资产	锅炉附属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66,436,455.01	3,275,676.74	155,810,393.95	292,715,647.84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3,913,254.01	23,913,254.01
(1) 处置或报废			23,913,254.01	23,913,254.01
(2) 合并减少				
4、期末余额	66,436,455.01	3,275,676.74	131,897,139.94	268,802,393.83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2,305,242.27	2,489,514.32	46,259,481.20	95,164,078.09
2、本期增加金额	1,586,284.80	155,594.64	4,133,200.68	7,479,698.96

项 目	锅炉设备	其他资产	锅炉附属设备	合计
(1) 计提	1,586,284.80	155,594.64	4,133,200.68	7,479,698.96
(2) 合并减少				
3、本期减少金额			2,297,958.75	2,297,958.75
(1) 处置或报废			2,297,958.75	2,297,958.75
(2) 合并减少				
4、期末余额	23,891,527.07	2,645,108.96	48,094,723.13	100,345,818.3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2,544,927.94	630,567.78	83,802,416.81	168,456,575.53
2、年初账面价值	44,131,212.74	786,162.42	109,550,912.75	197,551,569.75

11、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在建工程	7,996,537.24	7,996,005.24
工程物资		
合 计	7,996,537.24	7,996,005.24

(1)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工农联盟	7,996,537.24		7,996,537.24	7,996,005.24		7,996,005.24
合 计	7,996,537.24		7,996,537.24	7,996,005.24		7,996,005.24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农联盟	7,996,005.24	532.00			7,996,537.24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合计	7,996,005.24	532.00			7,996,537.24

12、使用权资产

项 目	融资租赁资产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57,712,551.79	157,712,551.79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157,712,551.79	157,712,551.79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9,027,035.68	29,027,035.68
2、本年增加金额	2,818,229.89	2,818,229.89
(1) 计提	2,818,229.89	2,818,229.89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31,845,265.57	31,845,265.57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25,867,286.22	125,867,286.22
2、年初账面价值	128,685,516.11	128,685,516.11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采矿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30,263.90	5,264,600.00	5,394,863.9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期末余额	130,263.90	5,264,600.00	5,394,863.90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21,153.22	1,491,636.78	1,612,790.00
2、本期增加金额	4,514.56	87,743.34	92,257.90
(1) 计提	4,514.56	87,743.34	92,257.9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期末余额	125,667.78	1,579,380.12	1,705,047.9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596.12	3,685,219.88	3,689,816.00
2、年初账面价值	9,110.68	3,772,963.22	3,782,073.90

14、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天津凯祥供热有限公司	9,704,493.10					9,704,493.10
合计	9,704,493.10					9,704,493.10

15、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室装修费	116,666.64		116,666.64		0
合计	116,666.64		116,666.64		0

16、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无。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2,702,344.50	32,702,344.50
可抵扣亏损	290,170,553.57	293,644,984.13
合计	322,872,898.07	326,347,328.63

注：由于未来未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而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备注
2020年		1,196,174.72	
2021年		2,278,255.84	
2022年	9,444,523.28	9,444,523.28	
2023年	69,173,651.05	69,173,651.05	
2024年	39,999,563.00	39,999,563.00	
2025年	94,786,389.91	94,786,389.91	
2026年	76,766,426.33	76,766,426.33	
合计	290,170,553.57	293,644,984.13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对合伙企业投资成本	36,108,508.07	36,108,508.07
减：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		
股权款（注）	152,957,849.31	152,957,849.31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 计	189,066,357.38	189,066,357.38

注：股权款为：①2017年9-12月，公司累计向天津凯祥供热有限公司支付投资款67,040,815.58元，向保定市华尊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支付投资款10,161,290.32元，合计77,202,105.90元。因股权被冻结，无法办理股权变更手续。②2015-2017年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一系列资管计划，用于公司股权收购或增资扩股，截止报告报出日公司与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仍有60,755,743.41元股权款未办理转让。③公司对天津市东文浩达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投资15,000,000.00元，持股比例100%，但公司自投资以来未实质参与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未纳入合并范围。

18、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5,284,212.26	27,199,366.36
信用借款		
合 计	25,284,212.26	27,199,366.36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①2017年9月19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达广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7)信银营贷字第049872号）借款金额800万元的保证借款，借款期间为2017年9月19日至2018年9月18日，保证人潘忠、李方，保证合同编号为(2017)信银营保字第000443号、(2017)信银营保字第000444号，2018年贷款逾期，截止到2022年6月30日止，此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7,945,000.00元，该贷款目前已逾期。

②2017年8月18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7年小金丰授字第027号），申请贷款无需授信额度为1000万，授信期间为12个月，授信期间为2017年8月18日至2018年8月17日，保证人潘忠、李方，保证合同编号2017年小金丰授字第027号-担1、2017年小金丰授字第027号-担2，本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2018年1月3日分别申请贷款500万元，截止到2022年6月30日止，此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4,778,895.26元。该贷款目前已逾期。

③2017年10月31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橡树湾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415181）借款金额1,000万元的保证借款，借款期间为2017年10月31日至2018年10月30日，保证人潘忠、李方，保证合同编号为0414609的《综合授信合同》）截止到2022年6月30日止，此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4,560,317.00元，该贷款目前已逾期。

④2017年8月11日，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JZX4610120170016）借款金额800万元的保证借款，借款期间为2017年8月14日至2018年8月14日，保证人潘忠、李方，保证合同编号为:YYB39（高保）2017001、YYB39（高保）2017010，由（2017）

京中信内经证字 83060 号进行公证，截止到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此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8,000,000.00 万元，该贷款目前已逾期。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583,189.61	1,099,295.57
1—2 年	9,476,480.00	11,795,373.07
2—3 年	2,398.73	3,597,198.73
3 年以上	1,561,705.02	3,857,431.96
合 计	11,623,773.36	20,349,299.3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天津市浩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442,360.00	公司资金紧张
北京中力创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264,511.06	公司资金紧张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发展有限公司	1,044,870.38	公司资金紧张
北京盛世润景有限公司	481,075.09	公司资金紧张
北京葛洲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7,547.16	公司资金紧张
合 计	8,440,363.69	—

20、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供暖项目	25,700,247.37	61,022,976.97
合 计	25,700,247.37	61,022,976.97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25,116.53	4,883,158.05	5,508,274.58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3,776.70		143,776.70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768,893.23	4,883,158.05	5,652,051.28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5,258.72	3,294,442.92	3,849,701.64	-
2、职工福利费		109,613.45	109,613.45	-
3、社会保险费	69,857.81	1,150,507.68	1,220,365.4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63,531.66	309,153.42	372,685.08	-
工伤保险费	1,725.32	8,403.36	10,128.68	-
生育保险费	4,600.83	22,386.49	26,987.32	-
4、住房公积金		42,944.00	42,944.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5,650.00	285,650.00	-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625,116.53	4,883,158.05	5,508,274.58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38,025.44	1,039,941.69	1,177,967.13	-
2、失业保险费	5,751.26	28,003.94	33,755.20	-
3、企业年金缴费				
4、其他				
合 计	143,776.70	1,067,945.63	1,211,722.33	-

22、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16,161.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32.6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71.13
教育费附加		1,980.75
环境保护税	335.31	287,484.51
印花税	941.30	380.70
合 计	1,276.61	315,911.07

23、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20,679,276.82	20,679,276.82
应付股利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124,267,978.85	127,316,244.05
合 计	144,947,255.67	147,995,520.87

(1)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应付利息	20,679,276.82	20,679,276.82
合 计	20,679,276.82	20,679,276.82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借款	78,042,585.00	81,492,585.00
垫付款	18,969,721.91	18,567,987.11
股权款	1,411,540.00	1,411,540.00
罚息违约金	11,908,230.12	11,908,230.12
工程质量保证金	35,050.00	35,050.00
报销款	37,268.36	37,268.36
关联赔偿款（注）	13,863,583.46	13,863,583.46
合 计	124,267,978.85	127,316,244.05

注：（1）2017年4月24日，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及保证协议（2017-JK-085），潘忠、李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间为2017年4月24日至2017年7月24日，中安融金实际将款项支付给北京浩泰博业供热科技有限公司，根据2019年5月朝阳区人民法院判决：由蓝天环保公司承担还款责任。截至2022年6月30日，款项余额为13,863,583.46元，已逾期。

②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595,225.07	暂未偿还
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7,886,059.93	暂未偿还
中安融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3,863,583.46	暂未偿还
丝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210,430.39	暂未偿还
华福证券有限公司	1,411,540.00	暂未偿还
合 计	87,966,838.85	—

24、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同负债对应增值税	-	760,459.50
合 计	-	760,459.50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250,000.00	6,250,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2,744,054.38	80,206,726.49
合 计	78,994,054.38	86,456,726.49

26、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94,098,258.09	97,066,922.07
合 计	94,098,258.09	97,066,922.07

(1)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注）	34,144,054.38	41,606,726.49
长期非金融机构借款	38,600,000.00	38,6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六、25）	72,744,054.38	80,206,726.49
合 计		

注：

（1）2017年7月31日，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签订固定资产融资租赁协议（CTLDCS0043-C001-L01），租赁期间为完成购买合同下的支付设备款之日起36个月，蓝天环保将其签署的《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供暖合同》《北京市非居民供热采暖合同》中对美和园、美和园加气厂、美和园矿材、金隅·山麓、i立方小区供热应收账款进行质押（CTLDCS0043-C001-L01-M01）；北京楚贤晟汇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天蓝环宇（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此融资租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自合同签署日至债务届满之日起两年）（CTLDCS0043-C001-L01-G01），已逾期。

（2）2017年10月12日，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云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固定资产融资租赁协议（编号YCZZ-2017-109-B）（此租赁物所有权归上海云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期间为向承租人的实际付款日起36个月，上海云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授权蓝天瑞德以其租赁物在租赁物上设立以上海云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抵押权人的动产抵押登记（YCZZ-2017-109-B-1）；李方、潘忠承担连带责任担保（自债务届满之日起两年）（YCZZ-2017-109-B-2、YCZZ-2017-109-B-3），已逾期。

（3）2017年9月22日，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固定资产融资租赁协议（YZZL-201【7】第【76-01】号），租赁期间为2017年9月22日至2022年9月22日，李方以其持有的北京蓝天瑞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万股股权限售流通股及其派生股权、红利等孳息做质押担保（YZZL-201【7】第【76-03】号）担保期：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满两年；李方、潘忠承担连带责任担保（自债务届满之日起两年）（YZZL-201【7】第【76-04】号），已逾期。

（4）2017年12月15日，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丝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固定资产融资租赁协议（SRFL2017N006-ZZ），租赁期间为2017年12月25日至2020年12月15日，李方以其持有的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万股股票及其派生权做质押（SRFL2017N006-ZY-2）；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西山艺境小区、高家园安置房提供供暖服务享有的全部应收账款/【螺杆式冷水机组】等财产做质押；李方、潘忠承担连带责任担保（自债务届满之日起两年）（SRFL2017N006-BZ-1、SRFL2017N006-BZ-2），已逾期。

（2）专项应付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供热配套费	97,066,922.07		2,968,663.98	94,098,258.09	天津西青建委 供热办补助
合计	97,066,922.07		2,968,663.98	94,098,258.09	

27、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629,460.36		279,842.32	5,349,618.04	环保技改
合计	5,629,460.36		279,842.32	5,349,618.04	—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 益相关
环保技改	5,629,460.36			279,842.32	5,349,618.0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629,460.36			279,842.32	5,349,618.04	—

28、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78,000,016.00						178,000,016.00

注：公司股东李方所持公司股份20592000股，占股本总数的11.56%，此部分全部受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忠所持公司股份56638900股，占股本总数的31.82%，此部分全部受限。

29、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201,804,064.59			201,804,064.59
其他资本公积	4,389,600.00			4,389,600.00
合计	206,193,664.59			206,193,664.59

30、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579,642.91			11,579,642.91
合 计	11,579,642.91			11,579,642.91

3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期	上 期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27,827,867.19	-118,105,013.3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27,827,867.19	-118,105,013.3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82,355.67	-9,722,853.8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9,745,511.52	-127,827,867.19

3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6,385,886.89	59,972,783.58	93,710,662.63	65,138,669.74
其他业务				
合 计	86,385,886.89	59,972,783.58	93,710,662.63	65,138,669.74

（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产品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供热产品	85,914,188.78	59,766,092.62	89,560,386.33	64,077,002.61
建安产品			3,944,657.99	938,296.14
销售产品			205,618.31	123,370.99
服务产品	471,698.11	206,690.96		
合 计	86,385,886.89	59,972,783.58	93,710,662.63	65,138,669.74

（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行业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86,385,886.89	59,972,783.58	93,710,662.63	65,138,669.74
合计	86,385,886.89	59,972,783.58	93,710,662.63	65,138,669.74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地区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华北地区	86,385,886.89	59,972,783.58	93,710,662.63	65,138,669.74
西北地区				
合计	86,385,886.89	59,972,783.58	93,710,662.63	65,138,669.74

(5)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按收入确认时间列示如下

项目	产品销售	工程建造	提供劳务	供热产品	合计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471,698.11	85,914,188.78	86,385,886.89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合计			471,698.11	85,914,188.78	86,385,886.89

(6) 履约义务的说明

公司供热产品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履约义务期间为北京市供暖季期间（当年的 11 月 15 日至次年的 3 月 15 日），公司按照供热面积与北京市规定供热收费标准计算或者根据合同约定确认供暖费金额，按照服务期间分段确认收入。公司工程建造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履约义务期间合同约定目期间，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公司在某时点确认收入的履约义务一般为产品销售、其他服务，公司提供履约义务后客户验收完成时点，按照合同金额在时点确认收入。

(7)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本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5,700,247.37 元，其中：25,700,247.37 元预计将于 2022 年度 11-12 月份确认收入。

33、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74.94
教育费附加		589.26
地方教育费附加		392.84
资源税	395,987.00	505,472.00
房产税	67.20	67.20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土地使用税	50.00	50.00
车船使用税	2,010.00	
印花税	1,153.70	4,557.90
环境保护税	432,876.60	462,470.03
合 计	832,144.50	974,974.17

34、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业务宣传费		
合 计		

35、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3,589,185.68	4,420,318.38
折旧及摊销	132,422.74	153,965.68
租赁费	238,943.14	226,284.40
业务招待费	204,542.20	85,950.32
办公费	110,307.25	132,550.33
差旅费	290.00	3,807.00
水电及物业费	3,548.98	16,212.28
修理费	118,843.94	391,934.43
车辆费	77,218.73	70,000.00
劳务费	621,246.57	639,603.83
中介机构费用	316,134.15	629,418.76
会议费		
诉讼费	193,498.47	162,223.23
残障金		
其他	218,598.47	252,563.80
合 计	5,824,780.32	7,184,832.44

36、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7,358.84	7,842.12
手续费	8,146.60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	73,336.13	104,661.21
合 计	74,123.89	96,819.09

37、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79,842.32	281,819.79	279,842.32
残疾人岗位补贴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7,579.13		7,579.13
合 计	287,421.45	281,819.79	287,421.45

38、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359,624.02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终止确认收益		
合 计	-359,624.02	

39、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76,827.7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 计		-676,827.77

40、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预交所得税损失		
合 计		

41、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在建工程处置利得或损失			
合 计			

42、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389,844.00	
债务豁免			
其他	12,111.56	303,465.21	12,111.56
合 计	12,111.56	693,309.21	12,111.56

43、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支出			
罚款支出	27,038.16	44,939.15	27,038.16
违约赔偿支出	850.00	81,297.40	850.00
其他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851,565.40		9,851,565.40
其他	3,148,500.00	6,033,630.62	3,148,500.00
合 计	13,027,953.56	6,159,867.17	13,027,953.56

4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
合 计	-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7,313,258.0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28,314.5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28,314.52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0.00

4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15,200.96	7,842.12
补贴收入	12,111.56	61,302.04
收回保证金	3,471,214.69	
合 计	3,498,527.21	69,144.16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付现费用	6,998,392.55	3,885,863.40
手续费	8,146.60	104,661.21
滞纳金	27,038.16	
合 计	7,033,577.31	3,990,524.61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专项应付款		293,170.04
合 计		293,170.04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
资金拆借		
合 计		

4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313,258.07	14,453,801.25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676,827.7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297,928.85	10,888,430.17
无形资产摊销	92,257.90	92,257.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6,666.64	14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6,819.0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9,624.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339,081.62	30,893,380.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24,091.62	-1,376,357.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782,343.37	-44,656,282.1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12,382.11	11,208,876.4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85,550.02	7,914,589.0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953,302.74	12,707,385.2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7,752.72	-4,792,796.18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679,076.14	1,947,909.8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473.88	5,392.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5,550.02	1,953,302.7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95,544.26	司法冻结
固定资产	8,855,277.53	抵押担保等
合 计	9,450,821.79	

注：(1) 货币资金为冻结资金 595,544.26 元。

(2) 固定资产冻结金额 8,855,277.53 元

①2017年10月12日，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云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固定资产融资租赁协议（编号YCZZ-2017-109-B）（此租赁物所有权归上海云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期间为向承租人的实际付款日起36个月，上海云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授权蓝天环保以其租赁物在租赁物上设立以上海云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抵押权人的动产抵押登记（YCZZ-2017-109-B-1））。

②2017年7月31日，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签订固定资产融资租赁协议（CTLDCS0043-C001-L01），租赁期间为完成购买合同下的支付设备款之日起36个月，蓝天环保将其签署的《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供暖合同》《北京市非居民供热采暖合同》中对美和园、美和园加气厂、美和园矿材、金隅·山麓、i立方小区供热应收账款进行质押（CTLDCS0043-C001-L01-M01）。

③2017年12月15日，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丝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固定资产融资租赁协议（SRFL2017N006-ZZ），租赁期间为2017年12月25日至2020年12月15日，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西山艺境小区、高家园安置房提供供暖服务享有的全部应收账款/【螺杆式冷水机组】质押。

48、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79,842.32	其他收益	279,842.32
残疾人岗位补贴		其他收益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7,579.13	其他收益	7,579.13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无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蓝天瑞德（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100.00		设立
天津凯祥供热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城市供热服务	20.00		购买

注：①天津凯祥供热有限公司目前由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管理，公司对凯祥具有实际控制权，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天津凯祥供热有限公司	80.00	-769,097.60		-8,877,464.95

（3）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天津凯祥供热有限公司	6,250,380.54	102,056,018.44	108,306,398.98	25,304,972.08	94,098,258.09	119,403,230.17

（续）

子公司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天津凯祥供热有限公司	5,022,286.36	105,150,740.04	110,173,026.40	23,241,713.52	97,066,922.07	120,308,635.59

(续)

子公司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天津凯祥供热有限公司	189,812.15	-961,372.00	-961,372.00	-939,002.97	5,596,635.44	-92,516.36	-92,516.36	-5,377,715.28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可转换债券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详见本附注六、1)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
-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

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2）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公司承担着证券市场变动的风险。本公司采取持有多种权益证券组合的方式降低权益证券投资的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因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而面临价格风险。

由于某些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是按照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为基础的通用定价模型或其他估值技术确定的，而估值技术本身基于一定的估值假设，因此估值结果对估值假设具有重大的敏感性。

2、信用风险

2022年6月30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货币资金、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方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附注十三、1中披露。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8.72%（2021年12月31日：2.46%）来源于本公司的最大客户及前五大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定性标准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公司的违约概率以信贷损失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

额。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公司在此过程中应用了专家判断，根据专家判断的结果，每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并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0.00元。

于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 目	即时偿还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25,284,212.26	

(二) 金融资产转移

1、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对于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应当按照类别披露下列信息：

(1) 已转移金融资产的性质；

(2) 仍保留的与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和报酬的性质；

(3) 已转移金融资产与相关负债之间关系的性质，包括因转移引起的对企业使用已转移金融资产的限制；

(4) 在转移金融资产形成的相关负债的交易对手方仅对已转移金融资产有追索权的情况下，应当以表格形式披露所转移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净头寸，即已转移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5) 继续确认已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披露已转移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6) 按继续涉入程度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披露转移前该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按继续涉入程度确认的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2、已整体终止确认但转出方继续涉入已转移金融资产

对于已整体终止确认但转出方继续涉入已转移金融资产的，应当至少按照类别披露下列信息：

(1) 因继续涉入确认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中对应的科目；

(2) 因继续涉入导致企业发生损失的最大风险敞口及确定方法；

(3) 应当或可能回购已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需要支付的未折现现金流量（如期权协议中的行权价

格)或其他应向转入方支付的款项,以及对这些现金流量或款项的到期期限分析。如果到期期限可能为一个区间,应当以企业必须或可能支付的最早日期为依据归入相应的时间段。到期期限分析应当分别反映企业应当支付的现金流量(如远期合同)、企业可能支付的现金流量(如签出看跌期权)以及企业可选择支付的现金流量(如购入看涨期权)。在现金流量不固定的情形下,上述金额应当基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的情况披露:

(4)对(1)至(3)定量信息的解释性说明,包括对已转移金融资产、继续涉入的性质和目的,以及企业所面临风险的描述等。其中,对企业所面临风险的描述包括以下各项:

- a. 对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风险进行管理的方法;
- b. 企业是否应先于其他方承担有关损失,以及先于本企业承担损失的其他方应承担损失的顺序及金额;
- c. 向已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支持或回购该金融资产的义务的触发条件。

(5)金融资产转移日确认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当期和累计确认的收益或费用(如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6)终止确认产生的收款总额在本期分布不均衡的(例如大部分转移金额在临近报告期末发生),应当披露本期最大转移活动发生的时间段、该段期间所确认的金额(如相关利得或损失)和收款总额。

企业在披露上述信息时,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面临的风险敞口类型分类汇总披露。例如,可按金融工具类别(如担保或看涨期权)或转让类型(如应收账款保理、证券化和融券)分类汇总披露。企业对某项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存在多种继续涉入方式的,可按其中一类汇总披露。

(三)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对于所有可执行的总互抵协议或类似协议下的已确认金融工具,以及符合相关抵销条件的已确认金融工具,企业应当在报告期末以表格形式分别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披露下列定量信息:

- (1) 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总额;
- (2) 抵销的金额;
- (3) 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净额;
- (4) 可执行的总互抵协议或类似协议确定的,未包含在(2)中的金额,包括:
 - a. 不满足抵销条件的已确认金融工具的金额;
 - b. 与财务担保物(包括现金担保)相关的金额,以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净额扣除(4)第1项后的余额为限。

(5) 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净额扣除(4)后的余额。

企业应当披露(4)所述协议中抵销权的条款及其性质等信息,以及不同计量基础的金融工具适用(4)时产生的计量差异。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潘忠,股权比例为31.8196%。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持本公司股份超过 5%的股东
刘慧莹	董事
李衍民	董事
潘铎	董事
陆开兰	董事
刘召辉	职工代表监事
于静勋	监事
孟繁辉	监事
刘玉粉	董事、第三届总经理
保定市华尊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 16%
河北中成润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润达参股该公司 40%股份
北京优渥特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
北京博雅瑞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控股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
深圳市华一同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
北京盛世鑫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为有限合伙人
北京博雅海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博雅瑞德
北京欢乐牧场食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
北京通捷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
北京华夏中青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
北京华夏中青家政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
德州维多利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
宁波爱光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
北京企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
内蒙古亿蒙农牧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
北京燕园校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
北京博雅成长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
河北润达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股 51.22%

天津市东文浩达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00%
河北福泽供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润达持有该公司 92%股份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潘忠	20,000,000.00	2017-8-31	2020-8-31	否
潘忠、李方	10,000,000.00	2017-9-7	2020-9-7	否
潘忠、李方	35,000,000.00	2017-10-11	2020-10-11	否
潘忠、李方	40,000,000.00	2017-11-27	2022-11-27	否
潘忠、李方	25,000,000.00	2017-12-18	2020-12-18	否
李方	2,000,000.00	2017-12-18	2020-12-18	否
李方	30,000,000.00	2018-1-19	2021-2-19	否
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7-9-19	2019-9-19	否
潘忠、李方	40,000,000.00	2017-9-19	2019-9-19	否
潘忠、李方	10,000,000.00	2017-6-6	2018-6-6	否
潘忠、李方	5,000,000.00	2017-8-18	2018-8-17	否
潘忠、李方	8,000,000.00	2017-8-14	2018-8-14	否
潘忠、李方	8,000,000.00	2017-9-8	2018-9-8	否
潘忠、李方	12,000,000.00	2018-2-6	2020-5-6	否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期初金额	拆借期末金额	说明
拆入：			
潘忠	8,005,913.67	8,005,913.67	
天津市东文浩达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250,000.00	3,250,000.00	
河北润达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373,768.58	2,373,768.58	
拆出：			
保定市华尊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3,067,000.00	53,067,000.00	
天津市东文浩达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420,000.00	1,420,000.00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65,950.00	657,844.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保定市华尊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天津市东文浩达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420,000.00		1,420,000.00	
合计	2,693,700.00		2,693,7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天津市东文浩达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250,000.00	3,250,000.00
河北润达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373,768.58	2,373,768.58
于静勋		9,114.24
潘忠	19,124,124.45	18,826,115.29
合计	24,747,893.03	24,458,998.11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截止财务报告报出日，公司存在的已判决未执行的诉讼如下：

① 公司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作出的（2018）京 0102 民初 1584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被告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截至 2018 年 10 月 24 日的贷款本金 8,000,000 元，利息、罚息、复利 409,756.01 元，并按照《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单位借款凭证（借据）》约定的标准支付上述款项自 2018 年 10 月 25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复利（罚息以实际欠款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8.4825% 的标准计收；复利以实际欠款利息、罚息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8.4825% 的标准计收）；

被告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律师费 50,000 元；

被告潘忠、被告李方对本判决所确认的被告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金钱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潘忠、被告李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驳回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71,408 元，由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负担 2,510 元（已交纳），由被告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潘忠、被告李方共同负担 68,898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保全费 5,000 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数额为准），由被告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潘忠、被告李方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公司根据判决结果，积极履行还款义务。

② 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1 日作出的(2017)京 01081575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在执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橡树湾支行与被执行人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潘忠、李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职权开展了执行工作，通过法院财产调查系统对被执行人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潘忠、李方的银行存款、车辆、房产等进行调查，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现已依法对被执行人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潘忠、李方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申请执行人暂不能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供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之规定，于 2018 年 11 月 11 日裁定如下：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被执行人仍有继续履行债务的义务。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③ 公司收到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作出的（2018）沪 0117 民初 850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被告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上海云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到期租金 1,015,833.33 元；

被告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上海云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逾期付款违约金（其中截至 2018 年 5 月 7 日为 29,120.56 元）；

被告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上海云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前到期租金 9,819,722.19 元；

被告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律师费损失 217,200 元；

被告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保全担保 11,190.58 元；

被告潘忠、李方对被告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

告潘忠、李方在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担保责任范围内向被告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追偿。案件受理费 88,358 元、公告费 26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诉讼费 93,618 元，由被告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潘忠、李方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付）。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公司将根据判决结果，积极履行还款义务。

④ 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作出的（2018）京 0105 民初 1606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被告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

被告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支付利息及逾期违约金（以 15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 月 13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

被告潘忠、李方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被告潘忠、李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驳回原告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11,800 元、公告费 26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潘忠、李方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公司将根据判决结果，积极履行还款义务。

⑤ 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在 2018 年 3 月 20 日作出的（2018）京 0108 民初 15497 号民事调解书，判决结果如下：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6 日前给付丝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剩余租金 21,564,048.24 元及违约金（其中应付租金 697,004.02 元的违约金按照每日万分之五标准自 2018 年 3 月 10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应付租金 20,867,044.22 元的违约金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 2018 年 03 月 21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日止）；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6 日前赔偿丝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因本案产生的诉讼费损失 74810 元，保全费损失 5000 元及担保费损失 53910 元；

如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履行上述第一、二项给付义务，丝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权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动产权属同一登记一初始登记》（登记证明编号：04111562000493259759）项下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质的其对西山艺境小区、高家园安置房提供供暖服务享有的全部应收账款债权在上述第一、二项确定的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优先受偿的金额以 26089062.24 元为限；

如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履行上述第一、二项给付义务，丝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亦有权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

明》(质押登记编号: 1712180002)项下李方出质的 3500000 股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及其派生权益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上述第一、二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有限受偿;

潘忠、李方对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公司根据法院的调解结果及双方达成的协议,积极履行还款义务。

⑥ 公司收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在 2018 年 4 月 19 日作出的(2018)京 01 财保 3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案由:2015 年 2 月 18 日申请人北京中港锦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ZGJY-2015-001-HZ]的《融资租赁合同》和编号为[ZGJY-2015-001-MM]的《买卖合同》。上述合同约定: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合法所有的企业生产设备设施转让给申请人,再由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租回,租赁物转让价格(租赁本金)为 33,000,000.00 元(叁仟壹佰万元整),租赁期限为 3 年,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每三个月偿还一次租金,具体以双方签署的《实际租金支付表》的约定为准。若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到期应付租金、租赁保证金、租赁手续费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应就逾期未付款项按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付清之日,构成根本违约的,申请人有权采取提前终止本合同追索所有应付款项、要求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履行合同并赔偿全部损失和费用等一项或多项措施。合同约定,由潘忠对被申请人应付租金及其他费用提供质押担保。双方还对租赁的后续费和租赁保证金、租赁物的所有权、占有、使用、维修和保养、灭失及毁损、保险、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租赁期限届满、信息披露、不可抗力等进行了约定。

同日,申请人与潘忠签订了编号为[ZGJY-2015-001-ZY]的《股权质押协议》,协议约定:潘忠以其合法持有的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27.28%股权(共计 2000 万股,后因权益分派质押股数变更为 2600 万股)为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应付租金和其他费用提供质押担保。2015 年 3 月 2 日,双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

2015 年 3 月 9 日,申请人根据约定向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全部租赁物转让价款。

2016 年 8 月 23 日,申请人与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6)中港回字第 012 号-ZL]的《融资租赁合同》和编号为[(2016)中港回字第 012 号-MM]的《买卖合同》。上述合同约定: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合法所有的企业生产设备设施转让给申请人,再由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租回,租赁物转让价格(租赁本金)为 27,000,000.00 元(贰仟柒佰万元整),租赁期限为 21 个月,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每三个月偿还一次租金,具体以双方签署的《实际租金支付表》的约定为准。合同约定,由潘忠对被申请人应付租金及其他费用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同日,潘忠向申请人出具了《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函》,承诺为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所负债务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2016年8月23日，申请人根据约定向被申请人支付全部租赁物转让价款。

2018年3月9日，根据申请人与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先后签署的上述两份《融资租赁合同》及《实际租金支付表》，两个合同项下最后一期租金支付日均到期，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均未能按期支付。

申请人北京中港锦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对被申请人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潘忠价值9500000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担保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18年4月3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将保全申请书等材料提交北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裁定如下：

冻结被申请人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潘忠在银行的存款或者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限额人民币九百五十万元，其中，查封、扣押、冻结潘忠的财产价值不超过人民币四百二十万元）。

案件受理费五千元，由北京中港锦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负担。

针对上述仲裁决定，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积极同相关债权人沟通，争取早日达成和解，履行相关还款义务。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31,468,870.98	28,124,667.60
1至2年	7,130,799.94	7,130,799.94
2至3年	1,154,275.45	1,154,275.45
3至4年	2,261,225.65	2,261,225.65
4至5年	4,197,424.35	4,197,424.35
5年以上	195,608.14	195,608.14
小 计	46,408,204.51	43,064,001.13
减：坏账准备	5,628,095.53	5,628,095.53
合 计	40,780,108.98	37,435,905.6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408,204.51	100.00	5,628,095.53	12.13	40,780,108.98
其中：账龄组合	46,408,204.51	100.00	5,628,095.53	12.13	40,780,108.98
合计	46,408,204.51	—	5,628,095.53	—	40,780,108.98

(续)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064,001.13	100.00	5,628,095.53	13.07	37,435,905.60
其中：账龄组合	43,064,001.13	100.00	5,628,095.53	13.07	37,435,905.60
合计	43,064,001.13	—	5,628,095.53	—	37,435,905.60

②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	31,468,870.98		
1至2年	7,130,799.94	713,079.99	10.00
2至3年	1,154,275.45	230,855.09	20.00
3至4年	2,261,225.65	1,130,612.83	50.00
4至5年	4,197,424.35	3,357,939.48	80.00
5年以上	195,608.14	195,608.14	100.00
合计	46,408,204.51	5,628,095.53	

(续)

项 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28,124,667.60		
1 至 2 年	7,130,799.94	713,079.99	10.00
2 至 3 年	1,154,275.45	230,855.09	20.00
3 至 4 年	2,261,225.65	1,130,612.83	50.00
4 至 5 年	4,197,424.35	3,357,939.48	80.00
5 年以上	195,608.14	195,608.14	100.00
合 计	43,064,001.13	5,628,095.53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628,095.53				5,628,095.53
合 计	5,628,095.53				5,628,095.53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合 计	—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	坏账准备年 末余额
北京金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013,358.40	3 至 4 年	2.18	506,679.20
天津西青杨柳青森林绿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28,010.80	1 年以内	1.78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训部	581,676.86	3 至 4 年、4 至 5 年	1.25	336,659.47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	581,435.29	4 至 5 年	1.25	465,148.23
中国人民解放军部队	553,700.00	4 至 5 年	1.19	442,960.00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	坏账准备年 末余额
合 计	3,558,181.35		7.67	1,751,446.90

2、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6,627,085.22	56,514,822.33
合 计	66,627,085.22	56,514,822.33

(3)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7,331,905.46	7,219,642.57
1 至 2 年	407,638.94	407,638.94
2 至 3 年	52,908,396.79	52,908,396.79
3 至 4 年	13,202,774.57	13,202,774.57
4 至 5 年	1,000.00	1,000.00
5 年以上	673,000.00	673,000.00
小 计	84,524,715.76	74,412,452.87
减：坏账准备	17,897,630.54	17,897,630.54
合 计	66,627,085.22	56,514,822.33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备用金	6,248,883.61	6,248,883.61
押金及保证金	419,380.00	419,380.00
资金占用	11,173,074.57	11,173,074.57
其他	64,882,716.34	54,770,453.45
资金代发户	2,661.24	2,661.24

股权转让款	1,798,000.00	1,798,000.00
小 计	84,524,715.76	74,412,452.87
减：坏账准备	17,897,630.54	17,897,630.54
合 计	66,627,085.22	56,514,822.33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17,897,630.54		17,897,630.54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17,897,630.54		17,897,630.54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897,630.54				17,897,630.54
合 计	17,897,630.54				17,897,630.54

⑤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海油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52,735,741.52	2-3 年	62.39	10,547,148.30
王勇刚	资金占用	11,173,074.57	3-4 年	13.22	5,586,537.2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华原世纪	其他	9,925,329.00	1 年以内	11.74	
梁建春	股权转让款	1,798,000.00	3-4 年	2.13	899,000.00
葛洲坝房地产	保证金	500,000.00	5 年以上	0.59	500,000.00
合 计	——	76,132,145.09	——	90.07	17,532,685.59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8,166,391.49		88,166,391.49	88,166,391.49		88,166,391.4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6,097,677.17		16,097,677.17	16,097,677.17		16,097,677.17
合 计	104,264,068.66		104,264,068.66	104,264,068.66		104,264,068.66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蓝天瑞德（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000,000.00			78,000,000.00		
天津凯祥供热有限公司	10,166,391.49			10,166,391.49		
合 计	88,166,391.49			88,166,391.49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二、联营企业						
保定市华尊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6,097,677.17					
合 计	16,097,677.17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二、联营企业					
保定市华尊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6,097,677.17	
合计				16,097,677.17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6,196,074.74	59,952,954.84	88,114,027.19	61,229,997.92
其他业务				
合计	86,196,074.74	59,952,954.84	88,114,027.19	61,229,997.92

(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产品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供热产品	85,724,376.63	59,746,263.88	88,098,979.92	61,106,626.93
建安产品			-190,571.04	
销售产品			205,618.31	123,370.99
服务产品	471,698.11	206,690.96		
合计	86,196,074.74	59,952,954.84	88,114,027.19	61,229,997.92

(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行业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86,196,074.74	59,952,954.84	88,114,027.19	61,229,997.92
合计	86,196,074.74	59,952,954.84	88,114,027.19	61,229,997.92

(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地区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华北地区	86,196,074.74	59,952,954.84	88,114,027.19	61,229,997.92
西北地区				
合计	86,196,074.74	59,952,954.84	88,114,027.19	61,229,997.92

(5) 2022年1-6月营业收入按收入确认时间列示如下

项目	产品销售	工程建设	提供劳务	供热产品	合计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85,724,376.63	85,724,376.63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471,698.11		471,698.11
合计			471,698.11	85,724,376.63	86,196,074.74

十五、补充资料

1、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7,421.4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015,842.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2,728,420.55	
所得税影响额	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704.54	
合 计	-12,708,716.01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7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4	0.12	0.12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 （三）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